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清申38号

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98号科技孵化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39840972G

法定代表人：伍振华，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琳，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重庆雍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科技孵化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2425773P。

法定代表人：曾文仲，职务董事长。

2025年4月9日，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雍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雍益管理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重庆雍益管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织进行了听证会，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霆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经本院通知后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雍益管理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雍益管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通利能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海林；其中，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认缴出资600万元。

因重庆雍益管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川市监企吊字[2021]第000321号），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1月5日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重庆雍益管理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于2021年1月5日被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重庆雍益管理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雍益管理公司的股东，在重庆雍益管理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重庆雍益管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雍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谢 静

书 记 员      邹芳园